

## 丰收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协议

丰收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含辖内所有农商银行、农信联社）发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申请丰收信用卡商户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

1. 商户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通过发卡机构指定渠道，购买第三方商户销售的指定商品或服务时，就单笔消费金额向发卡机构申请分期偿还的业务。

2. 发卡机构仅提供付款服务，并非商品或服务的生产商或销售商，与商户无代理关系，也不向持卡人就商户、持卡人所购商品或服务、及商户与持卡人之间交易的任何方面提供任何担保，持卡人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和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售后服务由商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所购商品或服务的退货以及因退货发生的运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与商户协商解决。

3. 商户分期业务仅限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的丰收信用卡（公务卡、村务卡、大额分期卡、福农卡等特殊卡种除外）主卡持卡人申请。

4. 持卡人可通过手机银行或发卡机构提供的其他渠道申请商户分期业务。

5.持卡人一旦分期付款申请成功经发卡机构核准通过且发卡机构向商户先行垫付分期金额的，持卡人与发卡机构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持卡人应按约定还款。

6.持卡人可申请额度在本人信用卡账户固定额度范围内，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 200 元(含)，具体以实际申请渠道展示为准。本次分期申请金额：

7.商户分期申请金额应为单笔消费交易的总金额，不支持部分金额申请。

8.发卡机构为持卡人提供多种期数选择，具体期数及对应的年化利率以发卡机构对外公告为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9.发卡机构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及风险水平调整商户分期实际年化利率，实际利率（单利）以发卡机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评定结果。持卡人成功申请商户分期后，按实际交易情况支付分期利息（如有）， $\text{分期利息} = \text{分期本金} \times \text{对应期数的年化利率}$ ，实际分期利率以系统实时测评为准，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25%（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IRR}{n}\right)^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还款一次则  $n$  为 1），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本次分期的年化利率：\_\_\_\_\_%，本次分期利息收取方式：\_\_\_\_\_，每期还款金额：\_\_\_\_\_元，其中含每期分期利息：\_\_\_\_\_元。/每期还款金额：\_\_\_\_\_元，一次性支付分期利息：\_\_\_\_\_元。

10. 商户分期申请由系统根据设定的审批条件自动审批，审批结果及时告知持卡人。

11. 商户分期业务入账后不能撤销，并对分期金额和期数不能进行更改。

12. 发卡机构暂不办理商户分期业务的变更、展期或暂停业务。

13. 商户分期业务分期利息及每期应还本金计算规则：

（1）商户分期业务分期利息可一次性收取或分期收取。分期利息按月收取的，则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收，每期分期利息等于分期利息除以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并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商户分期业务

也可于成功申请分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一次性收取分期利息；

(2) 商户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14. 商户分期每期分摊的金额以消费记入持卡人账户，并体现在持卡人当期账单中；分期付款分摊金额不享受最低还款额优惠（即分摊金额全额记入本期最低还款额）及积分奖励。

15. 持卡人成功申请商户分期业务后，将在持卡人的授信额度内冻结其申请分期的金额及应支付的利息。冻结额度会根据持卡人每期的还款金额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还清最后一期分期分摊金额或提前清偿全部分期待摊金额。

16. 持卡人按期偿还当期应还信用卡账款后出现溢缴款时，溢缴款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分期分摊金额。

17. 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信用卡账户的，须偿还全部欠款（包括分期未摊金额）后方可办理。

18. 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时，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商户分期债务将视为全部到期，并从当期账单日开始计收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

19. 商户分期业务提前还款：

(1) 持卡人若要对已成功办理的商户分期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款项，可通过客服热线或发卡机构提供的其他渠道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所有未还款项将在最近的一个账单日全部计入

当期最低还款额，且已收利息不予退还；对于已成功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给予撤销处理；

(2) 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须一次性将剩余分期业务金额全部清偿，不得部分清偿；

(3) 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除需要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业务金额外，发卡机构还应按剩余分期金额中未偿还本金的 3% 收取违约金；对一次性收取分期利息的业务，提前还款不再收取违约金；

(4) 商户分期提前还款生效时间以发卡机构核准操作时间为准。

20. 若持卡人变更信用卡账单日，其后续分摊本金和分期利息按变更后账单日入账。

21. 商户分期业务生效期间，信用卡挂失换卡、损坏换卡、到期续卡不影响原分期付款业务。

22. 发卡机构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发卡机构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发卡机构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发卡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

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发卡机构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发卡机构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发卡机构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本业务时，发卡机构有权在无需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分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费用。且发卡机构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分期交易项下发卡机构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持卡人应按当期对账单载明的应还款额在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发卡机构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发卡机构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23.持卡人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得利用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转卖或套现等违反个人日常生活使用为主要目的之行为，否则，所有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债务将被视为立即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未偿还的分期付款本金及相应息费等全部应还款项。

24.发卡机构就本协议的变更将提前公告或通知（发卡机构有

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手机银行公告、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变更项目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持卡人不同意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未尽事项仍同时受发卡机构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依据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特别提示：如对发卡机构产品或服务有疑问、意见或建议，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当地网点详细了解或拨打发卡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4008896596，进行咨询与反映。**

**持卡人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发卡机构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证号码：

签约时间:

持卡人发卡机构:

签约时间: